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季华路（金铂中心路段）交通改善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桂城 联系电话：86312573 联系人：陈淑雯
3	中介服务名称	季华路（金铂中心路段）交通改善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提供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2.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或以上。 3. 服务提供商具备相关设计资质证书及业务能力等。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增加车行道，绿化带及人行道改造，优化市政配套设施等。经估算，项目总投资约 96 万元。 2. 服务要求：季华路（金铂中心路段）交通



		改善工程设计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桂城。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收费标准计算后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最终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价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所需设计费用约 4.4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完毕结束服务。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

		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
10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至本合同暂定价的 10%；交付正式蓝图后 15 日内支付至本合同暂定价的 50%；财政部门审核预算建安费后支付至本项目最终设计费的 70%；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至本项目最终设计费的 90%；完成项目结算后 15 日内结清尾款。收款时必须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报价资料必须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营业执照复印件2、资质证书3、报价函4、服务方案（对项目的理解，服务思路，技术路线、实施流程、质量控制、进度安排、服务承诺，人员、进度、质量、售后、配合等保障措施）。 <p>注：以上资料必须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p>
--	--	--